

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委员会、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9月5日

##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

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保函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以下在建工程项目：

(一)所有需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在建工程项目；

(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但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第五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的,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 存储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四)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 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存储比例按以上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 0.5%, 并且存储金额不超过每个区间的最高限数额。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 应提供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有效的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第八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后, 在工资保证金管理所在区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对其新增工程降低 50%的存储比例。对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对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险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所在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第九条 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符合可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布企业名单。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企业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并办理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1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17)

